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于華
電話：04-37061142
電子信箱：e-227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111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一、A09030000E_1150111597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111597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111597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5011159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李柏諺、黃友柏、翁翠秀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5年10月15日啟用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文（二）字第1150109542號函辦理。

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大陸委員會，其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7。

三、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5:31:55

家齊高中 115/11/06
1150008159